

315
调查

一个自融平台的样本调查

自融是P2P行业常见话题，随着行业加速成熟，虽然自融平台逐渐被洗牌出局，但是自融的“幽灵”一直在变换自己的外衣，行业因此并未完全“免疫”于自融风险。所谓自融，就是平台自身或者关联企业作为借款用户向投资人进行融资，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原有企业发展。在网贷行业，与自融一起谈论的就是非法集资。什么样的平台存在自融的嫌疑？投资者又该如何规避风险？



案例：用户资金私用自融频现

资金投向不明确、收款方是平台本身、借款企业是平台关联企业……如果一家P2P平台有这样 的问题，八成都存在自融的风险。

去年10月10日，轰动一时的深圳平台“网贏天下”涉嫌集资诈骗案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庭宣判。在“网贏天下”案中，平台负责人将投资人的钱用于他途，其行为超出了P2P网贷平台信息中介的功能定位。事件还得还原至2013年8月底，“网贏天下”（深圳）由于不堪挤兑压力，宣布永久停止服务。第三方机构统计，这家运营仅仅4个月的网贷平台累计成交额近7.8亿元。网贏天下看上去股东实力雄厚，他们自称是一家拟上市公司的旗下公司——深圳华润通。据公开资料显示，从上线至歇业，网贏天下庞大的金额仅由34个用户名为“wytx_+字母”格式的账户构成，平均每个账户累计借款2300万元，对于资金投向

也没有任何说明。

随着P2P网贷的日渐火爆，不少人打起了P2P网贷平台的如意算盘——既然从银行借不到钱，从线下小贷公司借钱成本又高，干吗不自己运营一家P2P网贷平台？

P2P平台盛融在线隶属于广州志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曾是广州最大的P2P网贷平台，总成交量曾高达126亿元。如此庞大的平台在2015年初轰然倒塌，违规自融是其致命的伤。

2015年，春节前夕，盛融在线提现困难的消息在坊间流传。当年的2月11日，盛融在线在官网发布公告，限制2000元以上金额提现。盛融在线负责人刘志军在解释资金去向时表示，江苏省的一个高科技园项目借走了盛融在线的大笔资金是导致盛融在线因挤兑而倒闭的关键原因。而刘志军口中的这个项目，就是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江苏联炬

智慧城市，2014年11月8日正式落户，同时更让人吃惊的发现是这个项目的运营公司江苏联炬高新技术创业公司居然是刘志军的关联公司。

而“东方创投”自融事件是我国P2P网贷行业首例自融判非法吸存的事件，经过法院的调查取证，东方创投负责人邓亮和李泽明因为经营能力不足，导致投资人亏损，为了继续运营私自挪用用户资金进行其他项目投资。

其实，不仅仅是已经东窗事发的P2P平台，在当前正常运行的一些平台中也经常被质疑有自融的嫌疑。甚至有P2P平台妄言称，实际上目前没有任何一家平台完全不存在自融的情况，只是自融程度不同罢了；其次，监管层杜绝自融，其本质是为了防止某些问题平台卷款跑路。除了P2P行业，其实一些第三方理财公司、私募基金产品等行业也存在自融的风险。

特征：不透明、无存管、有关联企业

有业内人士这样比喻，自融就是从这里融的“西墙”，拿去补前面的“东墙”，如果没有后续的“南墙”、“北墙”跟上，“西墙”就是一个“洞”。

其实，很多企业为了更好地借款而组建网贷平台，他们利用网络融资的形式获得流动资金。许多平台短短几个月内就能融到上亿元的数额，这种现象会导致客户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现金，造成大片的逾期现象。

究竟如何能判定平台是否存在自融的可能性？其实，已经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e租宝在被调查之前就被市场认为是自融。北京商报记者此前调查发现，在购买e租宝产品

时，资金并不是直接打到第三方监管账户或者借款企业，收款方就为e租宝本身。更重要的是，借款标的90%以上都是虚假标的。

网贷之家相关研究员指出，自融的形式首先就是集资诈骗跑路；形式二就是借旧换新，当平台因为经营不善或者风控做得不好导致出现大量坏账时，为了继续经营下去，平台隐瞒坏账的事实，同时发布虚假标的筹集新的资金垫付给先前的投资人，企图通过以新还旧的方式渡过难关；不少自融平台则因为贪图利润把筹来的资金投资其他高利润行业；而不少自融平台都是为自

己的关联企业服务，P2P平台发布的标的是平台老板自己的投资项目或者是与自己关联的企业项目，这是自融中最典型的表现形式。

金信网首席运营官安丹方直言，P2P本质上是金融信息中介。自融平台，既不符合P2P的定义，也绝对违反了监管原则不得自融的明确规定。除了一些明显的自融平台，还有一些平台通过信息作假、虚构借款人蒙蔽投资者。因此，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定前，需认真查看平台披露的借款人信息是否完整详尽，平台项目的信息是否进行备案与公开展示。

北京商报记者 闫瑾

合规P2P平台披露内容



自融形式

- NO.1** 集资诈骗跑路
- NO.2** 借旧换新 庞氏骗局
- NO.3** 投资其他高利润行业
- NO.4** 为自己的关联企业服务

·慧眼识金·

详细了解借款企业信息

其实，自融平台并不是难以防范，但是超高的收益率、大规模的品牌包装、大手笔的产品营销让不少投资人陷入“自融”陷阱。

投资者判断P2P平台是否存在“自融”情况，首先可以看平台是不是存在资金存管制度。“对于P2P平台来说，银行资金存管将是监管层的硬性要求，不过在正式监管文件出台之前，有的平台仍然不选择资金存管或选择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资金存管。不管是银行还是第三方支付机构，存管的目的就是为了将投资者的钱与P2P平台的钱分开，杜绝平台自融和挪用用户资金的可能，是保障用户资金安全的有效措施。如果尚存在无资金存管的P2P平台，那么自融跑路的可能性相对较高，投资人需谨慎。”网贷之家研究员提醒道。

如果从借款人角度看，自融平台一般借款人数量比较少，借款人信息雷同，或者同一借款人多次成功借标。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借款人是企业法人，那么需要查询了解清楚其是否为关联企业。

同时，在投资时一定要了解自己的资金投到了哪。一位网贷行业资深人士表示，P2P网贷讲求的就是项目和资金的高度匹配、透明，作为P2P网贷投资人，一定要深入了解项目资金的匹配情况，如果这笔钱不知道是干嘛的，只看到高额回报率，建议放弃。

另外，如果P2P网贷平台实际控制人同时还在经营其他企业，尤其需要谨慎。通常来讲，自融的标的为虚假标的，利息高、期限短，同时标的的信息不透明或者相对简单和彼此雷同。

对于短时间内发布大量大额标的或频繁地发布等额小标的都是自融的主要征兆。查询平台是否有完整的工商登记手续也是一种方法。